



# 严把食品安全关 全力护航中高考

## 市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中高考学校食堂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滨州日报滨州网讯(记者 刘青博 通讯员 常味兰 郑娇阳 报道)为确保2024年中高考顺利进行,有效预防食源性疾病预防,近期,滨州市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中高考学校食堂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督促学校食堂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全面构筑“考前检查指导、考中监督保障、考试全程监管”保障体系,切实保障中高考期间考生餐饮安全。

统筹执法力量,市县联合行动。由市场监管局主要领导、相关业务科室及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中高考前期“拉网式”全覆盖介入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共同筑牢食品安全底线。

深入食堂现场,保障食材安全。检查组重点检查了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公示情况、员工健康及培训、采购与进货查验台账、餐饮具清洗消毒以及食品留样等环节,充分保证采购的肉蛋果蔬具备检测报告。

督导落实责任,形成闭环监管。检查组对学校食堂后厨工作人员的操作规范进行现场指导,针对检查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到位,严格督促学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下一步,滨州市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开展中高考期间的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努力织密食品安全“防护网”,全力以赴为广大考生的身体健康和用餐安全保驾护航。



检查组开展“拉网式”全覆盖介入检查,筑牢食品安全底线。



检查人员深入食堂开展全面检查,确保食材安全。



严格查验学校食堂、超市进货台账。



对学校食堂餐饮具清洗消毒以及食品留样等环节进行严格检查。

# 滨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上接第四版)

**第三十九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未在规定时间内送交的,不列入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并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说明情况。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审议前应当由起草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向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介绍有关立法情况。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第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印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书面审议报告,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保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大代表有充足的时间发表意见。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涉及本市重大事项或者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过三次以上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

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有关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八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涉及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群众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研究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五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一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可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前,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印发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情况,可以决定将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经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后,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根据单独表决的情况,可以决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表决,也可以决定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五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常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第五十六条** 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的报批和公布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生效后。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签署。

**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后,由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条** 地方性法规公布之日起十日内在《滨州日报》上刊载,并及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滨州人大网上刊载。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被修改的,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公布新的地方性法规文本。

地方性法规被废止的,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除由其他地方性法规规定废止该地方性法规的以外,由市人民政府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权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但是应当报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

地方性法规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解释:

(一)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地方性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地方性法规依据的。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要求。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拟订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解释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解释,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公布予以公布。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解释同地方性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地方性法规具体问题的询问进行研究和予以答复,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和废止程序,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的具体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的具体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七十二条** 制定、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实施满一年后,负责法规实施的部门、单位应当将法规实施情况书面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性法规实施后,上位法就同一事项作出新规定或者修改、废止的,负责法规实施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同性的、时效性。

**第七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对法规项目立法进程的统筹协调和法规内容的审核把关,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和效率。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围绕地方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立法课题研究,提出论证报告,为立法决策提供支持。

**第七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立地方立法研究服务基地,聘请专家顾问,注重发挥其作用和专业优势,为地方立法提供智力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七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加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与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联系与指导,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地方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七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会同其他设区的市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

**第七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立法建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或者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前、立法中和立法后评估。

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立法建议组织立法前评估。

负责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的部门、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地方性法规组织立法后评估。

**第七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第八十一条**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和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组织地方性法规清理:

(一)上位法制定、修改或者废止后,地方性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的;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清理的;

(三)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管理体制、管理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地方性法规实施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其他需要清理的情形。

对现行有效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可以采用集中修改或者废止的方式,对多件地方性法规一并提出修改案或者废止案。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和废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依照法律、省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